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合计 3,283,594 股 H 股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发行。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相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 593,941 股。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 1 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 56,4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 2,180,021.76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6,4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23,573.76 元。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所持合计 908,38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1-058）和《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1-091）。前述限制性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 H 股债转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股票期权批量行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2,726,521 元变更为 2,955,752,122 元，总股本由 2,952,726,521 股变更为 2,955,752,122 股。

## 二、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所述的变更情况，并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3 修订等系列新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请见本公告附件。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5,272.6521 万元人民币。</p>	<p><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u>295,575.2122</u><del>295,272.6521</del> 万元人民币。</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 10,419.8556 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198.555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 2018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 121,795,400 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7,006.2286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2,726,521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563,838,844 股,H 股股东持有 388,887,677 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 10,419.8556 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198.555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 2018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 121,795,400 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7,006.2286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2,955,752,122</u><del>2,952,726,521</del>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u>2,563,580,851</u><del>2,563,838,844</del> 股,H 股股东持有 <u>392,171,271</u><del>388,887,677</del> 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三十条</b>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u>行政</u>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u></p>

<p>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u>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u>以及有<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前款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u>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以根据香港《公司章程》相关条例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u></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del>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el></p> <p><del>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u>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和第七十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p>

<p>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u>计划和员工持股</u>计划；</p> <p>……</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u>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或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获得债务减免公司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u>义务的<u>债务交易</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u>（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u></p> <p><u>（三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u></p> <p><u>（四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u></p> <p><u>（五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u></p>

	<p>民币。</p> <p><u>(七)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的定义及相关计算方式,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主要交易;</u></li> <li><u>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u></li> <li><u>3.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u></li> <li><u>4. 反收购行动。</u></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u><b>第六十九条</b>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u>(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p>
<p><b>第六十九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b>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del>达到或</del>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u></p>

<p>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 30%的担保；</p> <p><del>（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del></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p>
<p><b>第七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决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营业地。</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del><b>第七十二条</b></del><b>第七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决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营业地。</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p>

<p>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第七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六条</b><del>十七</del><b>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七</b><del>十七</del><b>条</b><del>十八</del><b>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b>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b>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u>公司总股本的 10%</u>。</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一条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u>十日前</u> <u>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且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提案发出当日）</u>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八十条十一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u></p> <p><u>（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del>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del></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p>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p><b>第一百〇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〇七条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〇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p>	<p><b>第一百〇八条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本章程<u>第二百四十五条七条</u>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六) 本章程<u>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u>(除第(三)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u>作出决议;</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p>

<p>外的其他事项。</p>	<p>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〇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〇九条</b><del>第一百〇九条</del><b>第一百一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公司就本章程<u>第二百第二</u><del>二百四十五</del><u>条七</u>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p>	<p><b>第一百一</b><del>十</del><b>条十一</b>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p>

<p>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del><b>第一百一十二条</b>——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u>应当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p>

<p>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p>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p><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科</b>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p>

<p>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p>	<p>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第八十二三三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三)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p> <p>(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三)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p> <p>(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u>法律法规</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u>事前</u>认可<del>后,提交</del></p>

<p>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董事会讨论</b>；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b>中介外部审计</b>机构<b>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del>七</del><b>五</b>）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del>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del>；<b>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u>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b></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5 名。</p> <p>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董事会由 <del>12</del><b>13</b>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5 名。</p> <p>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del>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del></p> <p>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u>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u>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根据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u>计划和员工持股</u>计划；</p> <p>……</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的</u>、<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u>财务资助</u>、提供担保、<u>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u></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p>	<p><u>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u>(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u></p> <p><u>(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u></p> <p><u>(三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u></p> <p><u>(四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u></p> <p><u>(五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u></p> <p><u>(七)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的定义及相关计算方式,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股份交易;</u></li> <li><u>2. 须予披露的交易;</u></li> <li><u>3. 主要交易;</u></li> <li><u>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u></li> <li><u>5.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u></li> <li><u>6. 反收购行动。</u></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p>
---	---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本条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条款进行计算。

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述上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捐赠；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研发项目；授予、接受、转让、行使、终止或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交易不包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内。前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达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予以披露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按适用情况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六章或《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相关条款进行计算。

	<p><u><b>第一百六十七条</b></u>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如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del>第一百六十七</del><u><b>条</b></u><del>十八条</del> 董事长和<u>副董事长</u>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del>第一百</del><u><b>七十九</b></u><del>条</del><u><b>八十</b></u><del>条</del>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 <del>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个人意见和</del><u>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或者授权范围</u>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del>第一百八十五</del><u><b>条</b></u><del>六</del><u><b>条</b></u>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u><b>第一百九十九条</b></u>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〇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二百〇二条</b><del>二条</del><u>四条</u>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七)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二百一十七</b><del>条</del><u>十九</u><del>条</del>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七)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del>处以</del><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del>处罚</del><u>措施</u>,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 1 或者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p> <p>.....</p>	<p><del><b>第二百二十五条</b></del> <b>第二百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规则》<del>附录三的附注 1</del>或者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p> <p>.....</p>
<p><b>第二百三十条</b>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p>	<p><b>第二百三十</b><del>二</del><u>条</u>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del>二十八</del><u>三十</u>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仲裁条款。</p> <p>.....</p>	<p><b>第二百三三<u>五</u>条</b>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u>五七</u>条规定的仲裁条款。</p> <p>.....</p>
<p><b>第二百三十四条</b>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中的定义相同。</p> <p>.....</p>	<p><b>第二百三十<u>四六</u>条</b>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九十<u>六八</u>条中的定义相同。</p> <p>.....</p>
<p><b>第二百三十六</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p>	<p><b>第二<u>百三十六</u>条<u>百三十八</u>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6个月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u>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p>

<p>者为准。</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li> <li>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li> </ol>	<p><b>第二百四十四条四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li> <li>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li> </ol>

	<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u> 为 <u>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 。
<p><b>第二百四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u>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b>第二百四十五条四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四条<u>四十六条</u>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u>无法按照既定的</u>现金分红时,<u>董事会就不进行政策或者最低</u>现金分红的<u>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u>独立董事<u>发表的明确</u>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五三十五条</b> 公司聘用取得“<u>从事符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五十七条</b>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p>	<p><b>第二百五七条十九条</b>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u>聘任委任</u>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p>
<b>第二百五十九条</b> 会计师事务所	<b>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一条</b>

<p>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p>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del>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del></p>
<p><b>第二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p>	<p><b>第二百六十九<u>条七十一</u>条</b>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指定规定条件</u>的媒体范围内,指定<u>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媒体</u>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p>
<p><b>第二百七十九条</b> 公司有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u>七十九八十一</u>条</b> 公司有第二百<u>七十八八十</u>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八<u>十二</u>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七十八八十</u>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七十八八十</u>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七十八八十</u>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